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9月10日，為共同投資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潤城縣區工程PPP項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項目合作方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156.40萬元，其中，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合共出資人民幣160,274.91萬元，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7.86%；中國城鄉將出資人民幣816.40萬元，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0.35%；其他項目合作方將合共出資人民幣75,065.09萬元，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1.79%。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0年9月10日，為共同投資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潤城縣區工程PPP項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項目合作方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156.40萬元，其中，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合共出資人民幣160,274.91萬元，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67.86%；中國城鄉將出資人民幣816.40萬元，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0.35%；其他項目合作方將合共出資人民幣75,065.09萬元，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1.79%。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2) 中國城鄉；及
(3) 其他項目合作方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1)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160,274.91	67.86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 有限公司	36,023.38	15.25
	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	455.99	0.19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 有限公司	39,962.82	16.92
	中交生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2,499.49	9.53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1,522.21	9.11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26,540.68	11.24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 有限公司	13,270.34	5.62
	(2) 中國城鄉	816.40	0.35
	(3) 其他項目合作方	75,065.09	31.79
	嶺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9,119.84	3.86
	浙江省第一水電建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40.82	0.02
	華北水利水電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4,423.45	1.87
	中國電建市政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19,311.32	8.18
	中國電建集團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18,554.02	7.86
	唐山市全域治水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23,615.64	10.00
	合計	<u>236,156.40</u>	<u>100.00</u>

倘有訂約方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付出資，則屆時其他訂約方須根據股東協議於約定範圍內對特定出資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其中，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資及須承擔連帶責任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74,675.42萬元。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項目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分期以現金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 (1) 首期出資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0%，須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內繳納；及
- (2) 其餘出資須根據工程進度及融資需要逐步於2023年3月31日前繳納。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河湖治理工程施工；環保工程施工；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潤城縣區工程的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活動(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有權提名4名董事，其他項目合作方合共有權提名2名董事。項目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1名職工董事。董事長由各方提名的董事輪流擔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投資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潤城縣區工程PPP項目，該項目主要涉及河道綜合治理工程、河湖水繫連通工程、傍河坑塘改造工程及水源涵養及供水工程。中國城鄉作為中交集團內唯一以城鄉水務為核心業務的全國領先的城鄉水務投資運營服務商，在城鄉水務領域具有豐富的投資、建設、運營經驗和技術積累。中國城鄉前期已參與該項目使用者付費及運維成本評估等工作，其參與可進一步優化項目設計，有利於推動項目實施，提升項目質量，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房建、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航道、水工建築物工程和高速公路、橋樑、機場、鐵路、軌道交通、大型成套設備安裝、工業民用建築、市政工程等建設項目。

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河海疏浚、航道整治、港池開挖、圍堤造地、港口碼頭、環境工程、園林綠化等施工項目，以及給排水設備、環保工程設備的設計。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鐵路、橋樑、公路、市政工程建设，工程諮詢與勘察，船用配套設備製造、設備租賃。

中交生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所投資企業的機械、設備等採購及銷售，提供市場信息及投資政策諮詢，承接服務外包業務。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水利、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等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城市園林綠化，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鐵路、橋樑、隧道、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施工、諮詢等。

(3) 中國城鄉

中國城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工程、能源服務、水務、生態修復、環境保護、節能環保產業、園林綠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遊與康養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和運營。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4) 其他項目合作方

嶺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污染治理、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工程管理服務、技術諮詢、銷售建築材料等；其最終由嶺南生態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717)持有其90%的股權。

浙江省第一水電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地基基礎工程、建築工程、礦山工程等；其最終由浙江省第一水電建設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其約75.78%的股權。

華北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吹填造陸工程、基礎處理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環保工程總承包、投資、監理、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規劃設計；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員會及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員會海河下游管理局，分別持有其86.15%及13.85%的股權。

中國電建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電力工程、鐵道工程、城市軌道工程、機場工程、礦山工程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669)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8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988)，分別持有其80.12%及19.88%的股權。

中國電建集團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市政工程、給排水工程、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建設工程、污水處理工程、土壤修復工程、大氣治理工程等；其主要股東為中電建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669)控制)、中國電建集團重慶工程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控制)及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山市全域治水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城鄉市容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地整理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唐山市11個區縣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合共持有其10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其他項目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若干附屬公司」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河海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生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他項目合作方」	指	嶺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電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北水利水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建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唐山市全域治水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唐山全域治水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城鄉及其他項目合作方於2020年9月10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